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D TT.COM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LQ20171213 (10) 003nd-1

委托单位: 全成信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西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废气、锅炉废气、食堂油烟、厂界噪声

编 制: 叶双霞

审 核: 赵永红

签 发: 叶双霞

签发人职位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3 月 19 日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
邮政编码: 518105 传真: 0755-27135770 邮箱: mailhlq@163.com
电话: 0755-27135725 网址: www.hlqdt.com

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07 日
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07 日~12 日
采样环境条件	气温: 20.1℃ 大气压: 101.9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王坤阳、智浩航
分析人员	李浩、高娅、马合辉、谭宏远、刘游娣、王凤娇、揭军元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西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 (有组织排放)

表 1-1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 ³ /h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表 5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蚀刻线废气处理后排出口	氮氧化物	3.5	0.084	25	23979	200	--
	氯化氢	2.9	0.070		23979	30	--
	氟化物	0.96	0.023		23979	7	--
	氰化氢	0.09L	/		23979	0.5	--
	铬酸雾	0.005L	/		23979	0.05	--
	硫酸雾	5L	/		23743	30	--

备 注: 1. “*”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2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;
3. “/” 表示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;
4. “--” 表示标准中无排放速率限值。

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³/h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干膜防焊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氮氧化物	5.3	0.057	21	10675	200	--
	氯化氢	0.9L	/		10675	30	--
	氟化物	0.89	0.0095		10675	7.0	--
	氰化氢	0.09L	/		10675	0.25**	--
	铬酸雾	0.005L	/		10675	0.05	--
	硫酸雾	5L	/		10368	30	--
电镀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氮氧化物	2.5	0.064	25	25596	200	--
	氯化氢	2.9	0.074		25596	30	--
	氟化物	1.07	0.027		25596	7.0	--
	氰化氢	0.09L	/		25596	0.5	--
	铬酸雾	0.005L	/		25596	0.05	--
	硫酸雾	5L	/		25057	30	--

备 注：1. “*”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；

2. “**” 因该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25m，该项目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。

3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；

4. “/” 表示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
5. “--”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排放速率限值。



表 1-2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 ³ /h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内层涂布机废气排放口	苯	0.01L	/	25	21304	12	1.5
	甲苯	0.01L	/			40	9.65
	二甲苯	0.01L	/			70	3.1
	VOCs	3.65	0.078		21304	--	--
	锡及其化合物 [#]	3×10 ⁻⁶ L	/		21304	8.5	0.965
	铅及其化合物	0.013L	/		21304	0.70	0.014
集尘器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1.4	0.057	17	2681	120	0.664

备 注: 1.“*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.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;
 3.“/”表示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;
 4.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该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或排放速率限值;
 5.“[#]”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: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。

(2) 锅炉废气

相关参数	燃料类型：天然气；含氧量*：11.7 %	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 燃气锅炉	
采样点位	锅炉废气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m	22				
标况干烟气量* m³/h	1519				
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	
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二氧化硫*	15L	/	/	50	--
氮氧化物*	13	24	0.020	200	--
烟尘	20L	/	/	30	--
烟气黑度*	0.5 级			1 级	

备 注: 1.“*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.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;
 3.“/”表示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;
 4.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排放速率限值。



(3) 食堂油烟

相关参数		基准灶头：6 个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况风量* m³/h	检测结果 mg/m³	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/Z254-2017
1	食堂油烟 处理排放 口	油烟	14417	0.524	1.0
2			14368	0.496	
3			14902	0.491	
4			13978	0.544	
5			14447	0.540	
平均				0.52	
烟气黑度*			0.5 级		1 级
备 注：1.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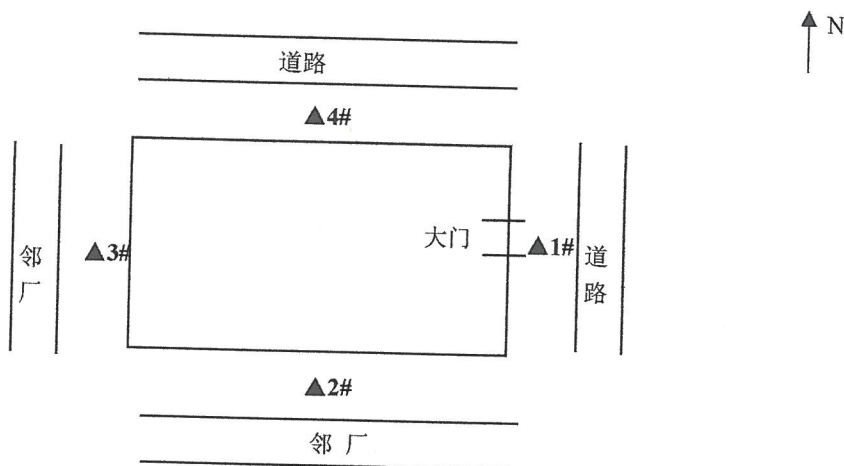
(4) 厂界噪声

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				
编号	检 测 点 位	检 测 结 果 Leq dB(A)		主要声源
		昼间	夜间	
1	厂界东外 1 米处 1#	58.3	47.2	生产机械
2	厂界南外 1 米处 2#	59.0	48.3	生产机械
3	厂界西外 1 米处 3#	58.6	48.5	生产机械
4	厂界北外 1 米处 4#	57.7	49.4	生产机械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12348-2008) 表 1 3 类		65	55	
备 注: 采样天气状况: 晴; 风速: 1.7 m/s。				

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示意图: ▲代表厂界噪声采样点位

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00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3012H	15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 mg/m ³
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7 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	0.9 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16	0.06 mg/m ³
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9 mg/m ³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见分光光度计 722S	5×10 ⁻³ mg/m ³
	硫酸雾	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4.4 (1)	见分光光度计 722S	5 mg/m ³



续上表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1 mg/m ³
	甲苯			
	二甲苯			
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		0.01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/T 65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	3×10 ⁻⁶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 HJ 538-200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13 mg/m ³
	颗粒物 (烟尘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TL-224-I	20 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3.3	测烟望远镜	---
食堂油烟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9A	---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	---

2. 检测地点: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专用章